

一. 甲持本票准予執行之裁定作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法院就發票人乙對於丙之借款債權予以強制執行，丙於收受執行法院所發之扣押命令後，否認乙之借款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將其通知甲。(30%)

- (1) 甲認為丙之異議不實而欲起訴請求判決確認該借款債權存在，應否列乙及丙為共同被告？甲如未列乙為共同被告，法院就該訴訟所為判決之既判力是否及於乙？
- (2) 乙主張甲之本票權利在上開裁定前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且乙對於丙之借款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，可否提起干預訴訟（主參加）？如可，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如何表明、特定？

二. 甲列乙為被告，訴請判決命乙應賠償甲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五百萬元。甲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甲之父親X於九十五年三月一日因腹痛前往丙醫院求診，由乙醫師檢查後診斷為X罹患盲腸炎，須立即開刀治療。經乙手術後，X昏迷不醒，一週後死亡，此顯係因乙之手術不當而有過失所致。為此，向乙請求喪葬費五十萬元及慰撫金四百五十萬元，合計五百萬元等語。乙則否認其有過失，且陳稱：X之死亡與手術之施行並無因果關係。試敘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30%)

- (1)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，甲追加丙為被告，請求判令丙應與乙連帶賠償。受訴法院應否准許追加丙？如甲至第二審時始追加丙為被告，第二審法院應否准許之？
- (2) 設甲在第一審向受訴法院聲請，命乙提出X之病歷，以證明乙之手術有過失且與X之死亡有因果關係。乙雖依命提出上開病歷，惟法院認為該病歷之記載並不完整而有欠缺，致尚難從上開文書之記載以判斷甲之主張是否真正。於此情形，法院應如何審理及裁判？得否適用證明妨礙之相關規定？

三. 就上開（題「二」）甲所提損害賠償請求事件，試敘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40%)

- (1) 受訴法院應如何著手整理爭點？如何促使審理集中化？
- (2) 受訴法院宜否經由闡明權之行使，分析程序上利害關係，以促使兩造成立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？試析述：其闡明權之行使，應指向於保護本件訴訟所涉何等利益？能否借用此事例，扼要析述民事訴訟法與實體法之相互關係？